

# 避免政府採購工作出現利益衝突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一甲章)

#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 目錄

### 第一甲章 — 避免政府採購工作出現利益衝突 (180-196)

<a href="#">通則及適用範圍</a> .....	180
<a href="#">避免與私人利益產生衝突</a> .....	185-188
<a href="#">避免顧問公司／承包商因角色不同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a> .....	190-196

### [附錄](#)

## 第一甲章

### 避免政府採購工作出現利益衝突

#### 通則及適用範圍

180. 所有公職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政府的採購程序公正及公平。公職人員在行使其職權、就決策和行動施加影響或獲取寶貴資料（有關資料可能但不一定屬限閱或機密性質）時，均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情況。顧問公司／機構（下稱「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如參與政府採購工作，也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對於可能引致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所有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均須保持警覺，並確保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避免出現這類情況。本章所載原則及指引適用於各類政府採購工作（包括收入合約），不論涉及的價值多少。

#### 避免與私人利益產生衝突

185. 凡參與政府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特別是所有負責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的委員會／工作小組、開標小組、投標書評審委員會、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及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組長或主席、成員及／或秘書，均須 —

- (a) **避免**其公職與私人利益出現實際、潛在或表面的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該公職人員、該公職人員的親屬、與該公職人員有密切聯繫的人士、該公職人員對其欠有債項的人士或有恩惠於該公職人員的人士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一如相關公務員指引（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4 號：利益衝突》或其任何最新版本）所載的定義；
- (b) 在發現有這類衝突或有關私人利益時，立即作全面**申報**，以便有關公職人員的上司或有關的擬備招標書小組、開標小組、投標書評審委員會、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或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組長或主席決定該公職人員應否繼續參與所負責的採購工作；
- (c) **遵守**有關如何防止或處理利益衝突的現行公務員指引；以及
- (d) **遵守**現行的《保安規例》，而且不論是否為了個人利益，均不得擅自披露或利用任何與招標有關的資料。

186. 所有參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和進行協商工作的公職人員，均須在開始審議時或發覺可能有利益衝突時，立即申報是否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部門必須在每份投標評審報告中述明參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及進行協商工作的公職人員是否均已申報利益，以及在發現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時，採取了什麼補救行動。聲明及承諾書的樣本見附錄 I(A)。

187. 處理採購事宜的所有開標小組、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及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組長或主席、成員及／或秘書，須在擔當這些職務時簽署承諾書，並須定期重新簽署有關承諾書。承諾書的樣本見附錄 I(B)。

188. 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必須 —

- (a) 定期**提醒**所有參與政府採購工作的人員，嚴格遵守與投標有關的資料的保密規則，並申報任何因與採購工作有關，或與提供所採購物料、服務或收入合約的一方有關而可能產生的私人利益；
- (b) **確保**有關的擬備招標書小組、開標小組、投標書評審委員會、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或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組長或主席均知悉所有利益申報。如作出利益申報的公職人員本身是組長或主席，則其利益申報必須讓其上司知悉。所有這些申報及已採取的行動均須妥為記錄及存檔；
- (c) 如果某名公職人員已申報利益，而其上司或有關擬備招標書小組、開標小組、投標書評審委員會、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或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組長或主席裁定該公職人員不應繼續處理所負責的採購工作，則在有需要時**調派**另一名人員，接替已就採購工作申報有利益的公職人員；以及
- (d) **考慮**並在適當時就偵察政府採購工作是否出現利益衝突和如何予以避免，制訂補充指引，以切合部門的情況。

### 避免顧問公司／承包商因角色不同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190. 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可能因擔當不同的角色或負責不同的工作，而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這些潛在的利益衝突，不論是否與該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最初或繼續獲政府委聘進行的同一項目或其他相關項目有關，部門均須加以注意，保持警覺。

191. 要臚列所有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不可能。曾為某項目擔當政府顧問的公司／機構（下稱「公司」），如隨後在有關顧問工作所引發的採購工作中，或在有關顧問工作所涉及的採購工作中，以承包商或以承包商的控股股東或分包商身分參與競投，便是一種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典型情況。

192. 為確保政府能從顧問公司獲取既客觀又非專為推廣顧問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設或制訂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政府採購的程序中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各部門必須 —

- (a) 在批出顧問合約前，盡可能**確定**是否有任何原因，會以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為理由，取消已表示有興趣參與政府顧問工作的顧問公司的資格；
- (b) **規定**獲選的顧問公司報告可能會產生該等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
- (c) 除《規例》第 194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獲選的顧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隨後參與有關顧問工作所引發的採購工作或有關顧問工作所涉及的採購工作。

按上述《規例》第 192(b)及(c)條的規定，部門應就顧問工作簡介和顧問合約所須包括的條文，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193. 在某些情況下，嚴禁有關公司日後參與採購工作是不可行的。部門如無法遵照上述《規例》第 192 條的原則及指引行事，必須與有關的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聯絡（如有關專業意見是透過招標工作而獲得的，則與有關的投標委員會聯絡），以便作出裁決。

194. 部門如基於某些原因不擬禁止曾擔任其顧問的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顧問工作所引發的採購工作或有關顧問工作所涉及的採購工作，而該些原因為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接納，部門必須 —

- (a) **覆檢**該顧問的建議（包括就推行有關建議的招標工作而建議的招標規格），並在考慮該顧問公司的角色及建議後，確信招標文件是及看來是客觀中肯。管制人員應委任一個由**沒有**參與有關顧問工作的公職人員組成的覆檢委員會，作為有效可信的查核單位，並應清楚記錄各項決定；以及
- (b) 在就推行有關建議的招標工作的招標公告內**訂明**，獲委聘進行顧問研究的公司是有意競投者，但向該公司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由該公司提供而又與招標相關的一切意見，會應要求同樣提供予所有有意競投者。

無論任何情況，曾就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准予競投、參與或在財政上參與該次或相關的招標工作。

195. (a) 部門必須緊記一項規定，就是所有顧問公司在參與任何顧問公司遴選工作時，不僅必須及看來必須獲得平等機會。如顧問公司的成員與政府部門一同參與委員會、工作小組或管理局等的工作，而在參與過程中，有需要聘用顧問公司執行工作，部門必須立刻 —

(i) **要求**有關人士即時脫離該委員會、工作小組或管理局等（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要求**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承諾，所屬顧問公司不會以承包顧問、分包顧問或其他身分，競投、參與或在財政上參與該項工作。

(b) 部門不得向準承包顧問公司施加壓力，着其聘用指定的分包顧問，或在為承包顧問公司選配分包顧問一事上過分熱心。如認為主要承包顧問有必要掌握分包專門顧問的資料，部門應在邀請提交興趣表達書及／或投標書時，向所有獲邀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196. 假如一家顧問公司既以主要承包顧問身分，同時又以其他參與競投的主要承包顧問的分包顧問身分，在同一顧問公司遴選工作中參與競投，又或者一家顧問公司與多於一家參與競投的主要承包顧問公司合作，作為分包顧問，便可能產生潛在或表面的角色衝突問題；除非這些不同的角色都已向所有參與者（包括以承包或分包顧問身分競投的公司）披露，則作別論。部門須要求所有顧問公司披露其在顧問公司遴選工作中參與競投的角色（如有的話）。如果承包顧問及／或分包顧問與另一競投者的分包顧問屬同一公司或有從屬關係，部門便須要求有關顧問公司在顧問建議書中確認，提交該建議書並沒有違反有關機密資料、保密限制或行業或業務限制的規定。如有需要，部門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便在顧問工作簡介和顧問合約中加入條文，反映上述要求。

## 附錄

- 附錄 I (A) [參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及進行投標協商的公職人員的聲明及承諾書樣本](#)
- (B) [開標小組／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組長或主席、成員及／或秘書的承諾書樣本](#)

參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  
評審投標書及進行投標協商的公職人員

聲明及承諾書

（《規例》第 186 條）

[招標編號及項目]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執行與上述招標工作有關的政府公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和進行協商有關的公務，與本人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並無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2. 本人承諾：

- (a) 對於本人因執行與上述招標工作有關的政府公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和進行協商有關的公務，而取得的所有投標資料，本人會絕對保密。投標資料包括所接獲投標書的詳情，以及與投標書有關的其他敏感、限閱或機密資料；
- (b) 不論是否為了謀取個人利益，本人都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利用上文第 2(a)段所指的任何投標資料；
- (c) 如發現本人所執行與上述招標工作有關的政府公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擬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格及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和進行協商有關的公務，與本人有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本人會立即申報有關利益；以及
- (d) 本人會採取適當措施，不令自己欠下任何準投標者或投標者的人情，例如不接受任何恩惠或過分奢華或豐厚的款待，也不與他們過分頻密交往，以免與他們有任何利益衝突。

3. 本人在上文第 2(a)及(b)段所作的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所指的披露及其內容已成為眾所周知的事（因不遵守上文第 2(a)及(b)段的承諾而作出的披露除外）；或



(b) 由本人或經本人准許向政府的有關同事作出的通訊或披露；有關同事是指在執行其公務時將要或預料會參與上述招標工作或部分招標程序的人員。

4. 本人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或不遵守上述承諾，本人可能遭受紀律處分。

簽署 : \_\_\_\_\_

姓名（正楷） : \_\_\_\_\_

職銜／職級 : \_\_\_\_\_

日期 : \_\_\_\_\_

開標小組／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  
組長或主席、成員及／或秘書

承諾書

(《規例》第 187 條)

本人承諾，對於以上述開標小組／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長／主席／成員／秘書身分取得的所有投標資料，本人會絕對保密。投標資料包括所接獲投標書的詳情，以及與投標書有關的其他敏感、限閱或機密資料。

2. 本人承諾，不論是否為了謀取個人利益，本人都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利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任何投標資料。

3. 本人承諾，如發現因擔任開標小組／部門投標委員會／部門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投標委員會／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長／主席／成員／秘書而執行的公務，與本人有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本人會立即申報有關利益。

4. 本人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不令自己欠下任何準投標者或投標者的人情，例如不接受任何恩惠或過分奢華或豐厚的款待，也不與他們過分頻密交往，以免與他們有任何利益衝突。

5. 本人明白，如不遵守上述承諾，本人可能遭受紀律處分。

簽署 : \_\_\_\_\_

姓名 (正楷) : \_\_\_\_\_

職銜／職級 : \_\_\_\_\_

日期 : \_\_\_\_\_